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楊鎮愷

相 對 人 呂榮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本院於民國95年7月24日所為95年度促字第3971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呂榮豐」之記載，應更正為「呂榮豐」。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二、查屬於裁定之本院前開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高培馨